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HA-j-34-24010034-08-JC-01C1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武汉鑫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武汉鑫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WEIPU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武汉鑫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U1 地块 3 号车间 3 号标准厂房		
受检单位	武汉鑫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U1 地块 3 号车间 3 号标准厂房		
采样日期	2024.07.05	检测日期	2024.07.05-2024.07.12

编制: 吴鹏

审核: 刘珍珍

批准: 任志威

签发日期: \_\_\_\_\_

# 检测报告

##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微黄色、微臭、透明、无浮油	吴家怀、贾金骏

## 2. 检测结果

### 2.1 废水 - DW001污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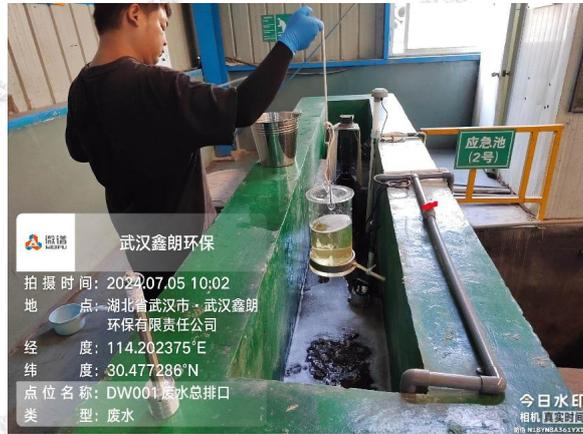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 值	7.6	7.6	7.7	7.6	6-9 (一切排污单位)	/	无量纲
悬浮物	26	25	23	25	400 (其他排污单位)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8	56.3	56.3	56.5	300 (其他排污单位)	0.5	mg/L
化学需氧量	178	176	176	177	500 (其他排污单位)	4	mg/L
石油类	0.39	0.54	0.61	0.51	20 (一切排污单位)	0.06	mg/L
氨氮	17.4	15.5	16.4	16.4	-- (其他排污单位)	0.025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B 级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水温	34.3	35.2	35.5		40	/	°C
总氮	52.2	55.6	57.3		70	0.05	mg/L
总磷	0.04	0.04	0.04		8	0.01	mg/L

注: (1) "--"表示执行标准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 3. 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点 - DW001 污水总排口

### 4. 检测标准及检测设备型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设备型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02 (1180042011014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50ml (118007201100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1180092102033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1180092103035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1180092011006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80 (11800520110039)
	水温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一(一) 水温计法	表层水温计 SW-1 (1180092404080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SX836 (11800523030609)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 资质报告声明

### —— 声明 ——

1. 检测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梁山头村武汉拓创科技有限公司拓创科技产业园三期厂房 D 栋 1-2 楼。
2. 报告 (包括复制件) 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 一律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如对报告有疑问, 可致电 027-59610106,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6. 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8. 报告检测结果中如附执行标准, 该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符合性说明

报告编号: WHA-j-34-24010034-08-JC-01C1

检测目的: 委托监测

执行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B 级

## 1.检测情况如下:

根据武汉鑫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采集样品,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12 日进行了检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不合格项目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无
		悬浮物		无
		五日生化需氧量		无
		化学需氧量		无
		石油类		无
		氨氮		--
		水温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B 级	无
		总氮		无
		总磷		无

注: "--"表示执行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故不作评价。

## 备注:

- 本次符合性说明只对本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 详细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
- 本次符合性说明不作为检测报告的内容。

审核人:

刘玲玲

批准人:

伍志威

批准日期: